MAR192021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 714893 日期：2021年3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珠宝批发和零售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管理分析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专业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为由驳回了申请，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以及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文件，其中大部分已在案卷中。据申请人称，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并符合专业分类资格所需的教育背景。1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

1 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由申请人于2020年7月30日无法律代表的情况下提交。2020年9月8日，申请人的前律师[C]（所属[已隐去]）提交了一份附有支持材料的书面论证意见。然而，该提交未附有新的、妥善签署的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这是8 C.F.R. § 292.4(a)规定的必备要求。因此，2020年10月5日，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自我代表通知，声明：“ 本通知旨在告知您，我们认定……申请人就上述上诉为自我代表。 ”

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申请附有一份劳工证，该劳工证于2013年6月18日提交给劳工部，并于2014年2月18日由劳工部认证。8 C.F.R. § 204.5(l)(3)(ii)(C)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如果申请是为专业人员提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2时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本案中该日期为2013年6月18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所提供管理分析师职位的要求在劳工证第H部分中指明，其中规定需要“ 科学/商业管理 ”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根据劳工证第J部分（第11-16栏），受益人凭借1988年从印度[已隐去]大学获得的理学学士学位满足了第H部分的教育要求。

作为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文件的副本：
• 来自[已隐去]大学的文凭和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在1988年2月通过考试后获得理学学士学位，该考试完成了两年制或三年制学位课程。3
• 来自印度[已隐去]大学的成绩单、临时证书和文凭，根据这些文件，受益人在完成长度不确定的学术课程并于2004年12月通过学位考试后，于2005年1月28日被授予动物学理学硕士学位。

2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3 文凭和成绩单从表面上看均不清楚理学学士是两年制还是三年制学位。

• 由Multinational Education &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MEIS）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受益人教育资历评估，该评估声称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大学三年的学术学习，4其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理学硕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大学两年的研究生学习，且第二个学位在第一个学位之后相当于美国大学的理学学士学位加一年研究生学习。

因此，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获得教育学位的文件证据，而该学位在劳工证中并未被指明或主张。

尽管劳工证不要求任何经验即可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但受益人的先前工作经验仍列在第K部分。列有三份工作，从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提交劳工证申请。如劳工证所列，这些工作包括：（1）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印度[已隐去]一家珠宝企业的经理；（2）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在密歇根州[已隐去]一家珠宝企业的经理；（3）自2009年11月起在密苏里州[已隐去]（前地址）担任申请人的管理分析师。

在2020年4月21日发出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此前于2010年、2012年和2014年为受益人提交的三份表格 I-140 申请，其中前两份请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员分类，第三份（与2015年提交的当前申请一样）请求专业人员分类。前两份申请附有一份于2010年提交给劳工部并获得认证的劳工证，而第三份和第四份申请附有一份于2013年提交给劳工部并于2014年获得认证的劳工证。两份劳工证（包括随高级学位专业人员申请提交的那份）均未主张受益人于2005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且前三份申请中均未主张受益人获得该学位。此前所有三份申请均被驳回，理由是受益人的[已隐去]大学学位——劳工证中指明的唯一教育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而这是专业或高级学位专业人员分类所要求的。

审理主任还强调了以下事实：本案中的劳工证表明受益人[已隐去]5，并且从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在密歇根州[已隐去]工作，

4 由同一评估人于2009年3月25日撰写、并曾为申请人此前于2010年、2012年和2014年提交的I-140表格申请提供支持的METS早期评估意见，主张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理学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大学两（而非三）年的学术学习。此外，与2015年较晚的评估不同，2009年的METS评估完全未提及受益人于2005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的任何硕士学位。作为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如果某项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可以给予其较低的权重。Id. 由于上述两份METS评估之间存在不一致，本次程序中提交的2015年评估仅具有有限的证据权重。
5 随申请人最初两份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早期劳工证也列明了受益人在2003-2008年期间于[已隐去]密歇根的就业。

就业核实信随早期申请一并提交，以证实上述就业主张。鉴于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审理主任质疑受益人如何能在2004-2005年于印度某大学学习并获得学位的同时在美国工作。

针对NOID（意图拒绝通知），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之所以能够在美国工作同时在印度获得硕士学位，是因为“ 该硕士项目是通过函授完成的，成绩单（Marksheet）可资证明，其显示该课程没有实验课。 ”据申请人称，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硕士学位未在两份劳工证中的任何一份中提及，“ [因]为USCIS不太重视函授课程。 ”

审理主任认为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不充分，并拒绝了该申请。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成绩单未将任何课程标明为函授课程。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该大学的任何文件以确认其开设函授课程，也未提供该大学核实受益人学位的信函。总之，审理主任表示，他无法确信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位的真实性。审理主任还指出，上述情形表明劳工证及相关申请中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可能性，尽管对此未作出具体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受益人在美国工作期间通过[已隐去]大学的函授课程获得了为期两年的硕士学位；该学位建立在受益人此前来自[已隐去]大学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基础之上，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加一年研究生学习；且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位在美国的等同性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并使其符合专业职业分类的资格。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进一步文件以核实受益人据称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位的真实性。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成绩单未将所列任何课程标明为函授课程。此外，学业记录似乎不完整，因为该成绩单被标明为受益人理学硕士（动物学）2004-2005学年的最后一年成绩。该学位项目此前任何一年均无成绩单。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未能提交[已隐去]大学授权官员核实受益人学位真实性的信函。

值得注意的是，来自印度一所经认证大学的硕士学位竟未在伴随四份单独I-140申请的劳工证中被列明，尤其是因为所有四份申请均请求专业职业或高级学位专业职业分类，且此前三份申请均以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两年制）学士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为由被拒绝。伴随本次申请的劳工证仍将受益人1988年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士学位（现主张为三年制学位）列为与所提供管理分析师职位相关的受益人的最高教育水平。考虑到申请人此前的申请均因受益人1988年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位而导致专业职业或高级学位专业职业分类被拒，

申请人关于其未在两份劳工证中的任何一份中提及2005年来自[已隐去]大学的硕士学位是因为“ USCIS不太重视函授课程 ”的解释似乎不可信。如果USCIS不相信为支持申请而陈述的某项事实为真，它可以拒绝该事实。参见该法第204(b)条；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Supp.2d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Supp.2d 7, 15 (D.D.C. 2001)。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充分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

如上述分析所述，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其未就未能在伴随四份单独I-140申请（包括当前申请）的劳工证中列明受益人据称来自[已隐去]大学的硕士学位提供合理的解释。其未提交受益人在该大学的完整学业记录。最重要的是，其未提交[已隐去]大学授权官员核实受益人学位真实性的信函。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来自[已隐去]大学的硕士学位。

因此，就记录所确立的情况而言，受益人的最高学位是其来自[已隐去]大学的两年制或三年制理学学士学位，该学位不等同于通常需要四年学术学习的美国学士学位。参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位不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也不足以使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专业职业分类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的外国学位，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教育要求并符合专业职业分类资格所必需的。基于此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